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陳義良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對於各項債務資料未送達抗告人確認證實，且未經抗告人同意即申請聯徵資料，有業務疏失，又信用卡為消費工具，不適用強制執行法，遑論假扣押，另抗告人繳款一向正常，因收入減少，支出增加，並非拒繳或避而不見，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者皆是。又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

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即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5號、110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就假扣押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向其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消費，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清償消費款，逾期應另給付利息，抗告人迄至民國114年8月27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9萬5,974元等節，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本金及利息未入帳查詢表、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等件為證，堪認相對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就各項債務資料未送達抗告人確認證實云云，要屬兩造對於本案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假扣押保全程序所得審究，洵無可採。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款項經相對人催告仍未繳款，明顯拒絕清償，且抗告人另積欠渣打銀行中期放款11萬7,000元、信用卡費用10萬1,000元逾期未繳，另積欠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信用卡費用依序6萬1,000元、2萬8,000元逾期未繳，信用狀況已有嚴重瑕疵等情，亦據提出催收記錄、聯徵資料等件以為釋明，雖釋明仍有未足，惟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已足以補釋明之不足，自得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至抗告人主張未經抗告人同意即申請聯徵資料、信用卡為消費工具無從假扣押、因收入減少而未繳款並非拒繳或避而不見云云，關於聯徵資料之申請，業經抗告人於申領信用卡使用時同意相對人查詢、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抗告人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本院卷第63頁），又信用卡消費款屬金錢請求，自得為假扣押之標的，另抗告人資力已不足清償債務，相對人自得聲請假扣押，抗告人上開主

張，均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司法事務官審酌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所為釋明雖尚有不足，惟相對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此擔保足以補足釋明之欠缺，並考量相對人釋明之程度及損害可能性等情，准相對人以2萬7,000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8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准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8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均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瓊芳